

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 1 期游泳池 “7·15”一般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等规定，鹤山市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2024年7月15日19时54分许，发生在鹤山沙坪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的一起溺水事故（造成1名女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5万元）开展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

一、评估概况

2025年11月5日，鹤山市安委办组织由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总工会、沙坪街道办事处组成的现场评估组，到鹤山市体育中心游泳池、鹤山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开展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1期游泳池“7·15”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事故发生后，涉事方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已被吊销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

目许可证，不得经营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 1 期游泳池，现该泳池由东莞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分公司经营，评估组重点检查了该泳池的安全管理，并抽查了同类型场所鹤山市体育中心游泳池（经营主体：某体育发展（鹤山市）有限公司）。评估组通过查阅档案、审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并听取各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认真评估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情况，现场反馈移交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抓好落实。经评估，鹤山市相关部门、单位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教训，狠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涉事单位处理情况

1.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作出吊销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对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作出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1.鹤山市公安局依法对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鹏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侦查，目前已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

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2.鹤山市公安局依法对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者、涉事游泳池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黎某毅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侦查，目前已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3.广州纵横体育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已对涉事游泳池救生员王某文、黄某哲、陆某义，以及临聘人员刘某嘉、黄某诚、邓某毅进行解聘处理。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履行监管职责，压实经营性游泳场所主体责任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履行监管职责，按照江门市、鹤山市两级安委办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链条。高度重视游泳场馆安全，把游泳场馆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局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近一年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安全防范和经营秩序规范工作，深刻吸取“7·15”事故教训，从严从实抓好救生员履职，以“零容忍”的态度在全市范围内排查整治游泳场所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2.细化安全标准，明确刚性要求。为从根本上提升游泳场馆安全水平，细化并刚性执行五个必须：必须严格救生员履职规范，确保足额持证救生员在岗、手机集中保管、流动巡视；必须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达标，监控全覆盖、照明达标、

盲区专人盯、深浅水物理隔离；必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必须确保安全告知与现场监护，通过广播、LED屏等多形式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并特别强调未成年人家长全程监护；必须常态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实战应急演练，确保全体工作人员熟练救援急救流程并留档备查。

3.加强泳池巡查，消除安全隐患。针对2025年游泳场馆营业旺季专门成立5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市经营性游泳场馆开展常态化、高频次、高密度的督导检查，并辅以机动组随机抽查。检查以“四不两直”方式，结合现场查验、监控录像倒查等手段，对救生员无证、脱岗或存在其他严重安全隐患、不适宜继续经营的泳池责令停业整改，全市通报形成震慑，经验收合格方可复工；2025夏季共出动检查人员500多人次，检查游泳场所170余次，对其中4家游泳池实行责令暂时停业整改处理。

4.严把员工资质，落实年审注册。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关于加强全省游泳场所安全开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游泳场所救生员上岗技能抽测工作的通知》，全市游泳场所负责人、从业人员须通过指定平台完成年度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获取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严格落实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年审注册制度。积极配合省、市抽查巡查，重点核查救生员持证、年审及实操能力，对未年审或技能抽测不合格者责令场馆立即更换并依法处理。

5.强化外部宣传，营造共治氛围。除行业微信群、内部通知外，同步通过官网、官微密集发布警示及法规解读；要

求各场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强化消费端提示，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二）强化属地责任，加强经营性游泳场所监督管理

沙坪街道办深刻汲取教训，认真落实整改，积极加强与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沟通协调，全面强化对辖区内经营性游泳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始终将游泳场馆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由分管文体的领导亲自部署，督促各场所深刻汲取“7·15”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严从实抓好救生员岗位责任落实。并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游泳场所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堵塞安全漏洞，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加强联合巡查，全面消除隐患。针对2025年7月至8月游泳场馆营业旺季特点，联合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辖区范围内所有高危体育经营场所（包括38家游泳池）开展实地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应急设备配备、救生员在岗履职、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及场所责任险投保等情况。

3.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共治氛围。一是依托“鹤祥沙坪”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在游泳旺季持续推送游泳安全知识、风险提示等信息。二是督促各游泳场馆利用内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加强安全宣传与提示，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经营性游泳池安全运营

1.重点抽查的鹤山市体育中心游泳池（经营主体：某体育发展（鹤山市）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与优化制度管理，通过以下措施严格落实游泳池现场安全工作。

（1）压实现有措施，守护安全底线。全员持证救生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岗并完成场地及救生设备安检；游客入场须“健康承诺+安全须知”双确认，儿童由成人陪同。每日营业前、闭馆后两次巡检泳池水循环、水质监测、防滑地面、救生圈、急救箱等关键设施，完好率 100%；水质每 2 小时测 PH 值、余氯并实时公示。月底召开安全复盘会，汇总隐患整改和游客建议，形成《安全改进报告》并持续完善，实现闭环管理。

（2）健全应急制度，落实人员培训。已修订《游泳馆应急预案》《突发溺水处置流程》等 5 项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并动态更新；每月组织全员安全培训 1 次、模拟游客溺水应急演练 1 次，员工应急响应达标率 100%。每周开展救生团队体能训练，强化水中赴救、拖带上岸、心肺复苏及救生器材操作全流程熟练度。建立“案例复盘”机制，收集全国泳池安全事件视频，集中分析原因、预判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实现早预警、早干预。通过制度、培训、演练、复盘四位一体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救生团队快速反应与风险防控能力，坚决杜绝溺水事故发生。

（3）推动硬件升级，打造安全屏障。投入专项经费完成更衣区及泳池四周防滑地垫更新，从源头消除滑倒隐患；

按“红橙黄”划分高、中、低风险区，重点布控深水区、儿童池，实行差异化巡查值守；建立水质动态监测制度，上班前、下班后双时段测定并公示 PH 值、余氯等关键指标，确保水质持续达标；优化安全标识与警示语，强化泳客视觉提醒；加装智能 AI 视觉游泳救生辅佐系统，高清摄像头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水域全天候无死角监控，自动识别异常动作即时预警，显著降低溺水风险。

2.重点抽查的保利中央花园 1 期游泳池（经营主体：东莞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为原则，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与制度重构。

（1）制度完善：构建全流程安全管控体系。一是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新增《游泳池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等 8 项制度；实施“双岗双责”制，明确救生员、设备管理员等 6 类岗位安全职责；建立每日安全巡查台账，实行问题“发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二是强化人员资质管理，救生员持证率 100%；定期开展急救技能复训，组织溺水救援、心肺复苏等实景演练。

（2）硬件升级：打造安全防护屏障。一是设施改造投入，更新深水区防滑地垫。二是风险分级管控，划分高风险区（深水区）、中风险区（儿童池）。三是实施水质动态监测，每天公示 PH 值、余氯量等关键指标。

（3）管理创新：建立长效预防机制。一是推行“三查三清”工作法（班前查设备、班中查行为、班后查记录，隐

患清零、责任清单、整改清账）。二是构建安全文化体系，开展“安全月”主题活动，组织安全员参与应急演练；设立安全积分制，并组织员工学习《安全游泳指南》相关知识。

3.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通过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增加安全巡查频次，强化员工应急救援培训等方式，提升对小区游泳池承租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杜绝此类悲剧再次发生。整改措施包括：一是对泳池5支摄像机连接进入监控室，并在电视墙大屏显示，实施24小时实时监控。二是在泳池开放时间，每一小时有巡逻岗到现场查看泳池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并对泳池进行巡逻工作，对现场记录签名。三是对泳池救生员配置手机盒，在岗时间严禁玩手机。四是每周物业公司及泳池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组织溺水演练。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通过认真查阅台账资料及深入交流，发现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培训记录责任链条不够紧实。救生员培训记录未能体现每一个在职员工的参与，签名存在缺漏的问题，对于临时救生员的培训管理和记录不够完善。二是管理人员、救生员等人员信息未能制度化管理。对于在岗人员的信息管理力度不够，缺少具体的制度和工具，救生员花名册和打卡记录不完善。三是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未规范管理。隐患排查记录不够完善，未能提供完整记录。应急演练除了基本情况和演练照片，未能提供签名表和演练总结评估和后续改进情况。

五、工作建议

一是游泳池经营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增强现场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游泳池事故防范工作，强化游泳池经营场所现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游泳池安全运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属地镇（街）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抓实抓牢，督促游泳池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